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1552501號  
附件：



主 旨：興辦「鳳松安居社宅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」公聽會  
（第1場）。

依 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  
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鳳松安居社宅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」興辦  
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6日上午10時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公所4樓會議室〈高雄市鳳山區經武  
路30號〉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  
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